

中華紙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2025年度>>

評估期間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3日第18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2025年度係委由外部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辦理，評估程序包括本公司提供之文件、各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進行綜合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出具績效評估報告，本公司 2025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範圍	評估指標	自評得分	
		本期	本期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4.74	4.88
	B. 董事會決策品質	4.88	
	C. 董事會運作效能	4.93	
	D.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4.90	
	E.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4.94	
審計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4.99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94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E. 內部控制	5.00	
薪資報酬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4.99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94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永續發展委員會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4.99
	B.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5.00	
	C. 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94	
	D.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本次外部評鑑之評估結論及建議事項：

評估結論

受評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且結構健全，具備不同專業背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均定期召開會議，所有董事及獨立董事均高度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且均持續進修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發揮其監督職責及義務，再定期針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外部績效評估提升其運作。

建議事項

- 一、 規劃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 二、 董事成員中具有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三、 董事成員中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之席次應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四、 設置「提名委員會」
- 五、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 六、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七、 智慧財產管理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